

內政部 令 中華民國113年5月6日
教育部 台內警字第11308709392號
臺教高（四）字第1130031064A號

修正「保送現職警察人員進修辦法」。

附修正「保送現職警察人員進修辦法」

部 長 林右昌

部 長 潘文忠

保送現職警察人員進修辦法修正條文

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保送現職警察人員進修與警政相關領域者，其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入學進修。
- 二、國內外機關（構）學校專題研究。
- 三、國內外其他機關（構）進修。

第 三 條 依本辦法保送進修之經費，其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由內政部警政署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提供。
- 二、由與我國訂有交換警察人員訓練協定國提供或由外國文化機構提供。
- 三、依年度施政計畫核撥專款。
- 四、由外國政府提供之獎學金。

第 四 條 保送現職警察人員國內進修，每年保送名額，由內政部會商教育部決定，其甄選方式依內政部警政署之規定辦理。

保送現職警察人員出國進修相關甄選事宜，由內政部警政署組成進修甄審會辦理。

依前項規定甄選錄取人員，由內政部通知其服務機關辦理出國手續及函請外交部核發護照。

第 五 條 依本辦法保送進修之期間以二年為限。其在一年以內者，得予帶職帶薪；超過一年者，應予留職停薪。主管人員出國進修者，得調任非主管職務。

國內進修帶職帶薪人員，寒暑假期間應返回原機關服務。

第 六 條 保送進修之現職警察人員，應具備條件如下：

- 一、年齡在四十五歲以下。但女性有生育事實者，每生一胎，年齡限制之計算延長二年。
- 二、連續任警察職務滿三年。

三、最近二年考績均在乙等以上。

四、具警察官任用資格者。

第七條 保送現職警察人員進修，以研習與警察業務有關之學科為限；其在國內大專校院進修者，得請求發給學分證明，其經入學考試及格，並修畢應修學分及修業年限者，得依規定發給畢業證書。

第八條 現職警察人員經保送進修者，應覓具連帶保證人填具進修保證書，保證其進修期滿後，應在警察機關服務一定期間，其不履行服務之義務者，保證人應連帶負責賠償進修期間所領一切費用及薪津。

第九條 出國進修人員應公正無私、誠信清廉、謹慎勤勉，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。

第十條 出國進修人員於到達進修國後，應按期向內政部警政署報告進修情形。

第十一條 進修人員應按期檢具成績單及研究心得報告，層報內政部警政署查考並作為人事參考資料，出國進修者並於二年內不得再行申請出國進修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(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)。